

南宁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

关于组织参加全区 2023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 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办〔2023〕1188 号）要求，自治区教育厅决定开展全区 2023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时间

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31 日。

二、调查对象

2023 届全体毕业生和吸纳我校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。

三、调查方式

毕业生调查和用人单位的问卷调查均采用公开链接网址调研、二维码调研两种方式，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任选一种方式进行答卷均可。

（一）毕业生

公开链接网址调研：复制以下网址到浏览器地址栏即可作答
<https://survey.jiuyehui.net/surveys/private/1047>

扫描微信二维码作答:



登陆方式: 输入姓名+身份证后 8 位

(二) 用人单位

公开链接网址调研: 复制以下网址到浏览器地址栏即可作答

<https://survey.jiuyehui.net/surveys/private/1033>

扫描微信二维码作答:



登陆方式: 勾选院校名称+输入单位名称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学院组织参与 2023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的有效数据采集量要求超过 2023 届毕业生总数的 60%, 并尽量均匀分布到各

学历层次和各专业。各学院可以充分利用访企拓岗、实习实践基地、学校就业创业网等用人单位数据，组织发动重点用人单位满意度参与本次调查工作，参与单位数量不应少于 2023 届毕业生总数的 5%。

（二）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 2023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，要精心组织、加强指导，安排专人负责以上工作，通过辅导员、毕业班班主任等，利用学院网、QQ、微信等多种方式通知并组织毕业生积极参与，我处将每周通报问卷填报情况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数据采集工作。

未尽事宜请联系我处栾祖香同志，联系电话：3908992。

附件：2023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

